#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1-09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一、税收流失的症结是税源管理（一）税源管理薄弱是导致我国税收流失的主要原因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的确立...*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 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和遏制税收流失的探讨

一、税收流失的症结是税源管理

（一）税源管理薄弱是导致我国税收流失的主要原因

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的确立，实现了由管户向管事的转变，使征纳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更加明确。但这要求税务机关必须有现代化的征管手段，纳税人必须有较强的纳税意识，各有关部门必须有较强有力的协税护税监督制约机制。由于不具备这些条件，加之取消专管员直接管户制度后，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传统的联系纽带被割断，税务机关相当一部分人员只能在办税服务厅内坐等纳税人上门申报，忙于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输入计算机，忙于把纳税人申报的税款收缴入库，不能主动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去调查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经常性、专项性的税源户调查，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涉税信息缺乏及时准确的掌握。与此同时，在纳税人征管档案资料不全不实的基础上，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过分依赖计算机，企图以电脑代替管理，结果计算机软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素质跟不上，使计算机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稽查系列的重点稽查职能目前又主要放在对税务案件和税务违章行为的查处上，对税源户的日常稽查缺位，加之社会监控网络又尚未完全建立，因而，税源监控措施十分有限，税收征管基础非常薄弱。管户不清、税源不明、一证多摊（点）、无证经营、虚假歇业、“空壳户”的大量存在，使漏征漏管户大量出现，税收流失的问题相当普遍。据一项调查表明，我国每年被偷逃的税款约占同期入库税款的20%左右。问题最严重的是个人所得税，其有效征收只达到50%，而且90%左右都是靠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征收上来的。其他税种的征收虽较个人所得税理想，但也普遍存在跑、冒、滴、漏、偷现象。

（二）近几年税收流失有所遏制也主要是因加强税源管理所致 税收收入缘何能增长？业内人士认为：“税收收入的高速增长除了经济增长的因素外，主要来自于加强征管转化为增收的成果”，“如果说收入仍有空间，今年的税收收入增长潜力仍然是加强征管，堵塞漏洞”。

加强征管，堵塞漏洞，主要表现在税源控管上。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典型——青岛市国税局在总结解决“疏于管理，淡化责任”通过加强管理、实现税收增收的经验时指出，“抓大不放小，实施分类管理”，通过专人负责或驻厂员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的动态经营信息，对企业的存量税源、增量税源、潜在税源摸清摸透；同时通过贴近式管理，寓服务于管理之中，结合纳税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优质服务是实现税收增收的关键。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近几年我国在石油行业、出租车行业税收增幅成效显著时指出，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有效控制税源是这些领域税收增收的关键所在。也正是因为如此，国家税务总局才强调指出：依法治税，责任在领导，主要靠基层；通过强化税源监控，推动征管改革目标的实现。同时指出：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二、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应采取的对策

加强税源管理需要在机制上、制度上解决好税源控、管的弱化问题。为此，税务部门必须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配合，促进纳税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解决实际管理工作中许多企业和个人在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办理税务登记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致工商登记的户数远远大于税务登记户数的弊病，需要税务机关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配合，即税务机关要定期或根据需要从工商管理部门了解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以核实纳税人是否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如果发现纳税人有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就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没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此项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在这次新出台的《征管法》中已有明确的规定，督促纳税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成效如何，关键在税务部门。一些地方推行“工商税务联合发证”的办法，效果不错，值得借鉴。

（二）按照分类管理原则，解决好税源管理初始环节的薄弱问题

实行分类组织与管理，是目前国际上较为推崇的征管组织形式。针对征收、管理、稽查专业化分工后，在税源管理上出现的“管户”与“管事”、“管税”相脱节等管理环节薄弱问题，不少基层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经营规模和类型的不同，在“申报纳税、查管分离”的前提下，推行专管员、联络员和驻厂员等“划片监管”、“驻厂管理”等直接深入纳税户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加强管理环节，取得了明显成效。另外，不少税务机关在“集中征收、重点稽查”之下，按照“属地原则”在基层再设专司税源户管理的机构，以切实加强税源管理的做法，事实上也是一种分类管理的形式。分类管理作为对传统专管员管理制度的“否定之否定”，不仅适应了实际需要，而且是对新的征管模式的完善。因此税务部门必须切实抓好分类管理，以加大对税源管理的力度，把弱化的管理再强化起来。

（三）建立税源户管理责任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

（四）进一步加大对税源户的稽查力度

转变观念，树立大稽查意识，将对税源户的稽查纳入日常稽查范围，把工作做在平时。坚持管税与管票结合，通过对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的监督，为稽查提供监控依据。树立“重点稽查”的意识，对连续三个月未申报，又确实难以查找的非正常户进行重点稽查。同时加大对漏征、漏管户的打击力度，对漏征、漏管户，一经查处，都必须进行补税和罚款；对触犯刑律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惩处，绝不能以补代罚或以罚代刑，严控税源流失。

（五）建立税源管理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协税、护税网络

在税务机关内部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有关部门计算机联网，实现税源户信息资源的共享。在实际工作中，应加强与工商、银行、公检法、技术监督等部门的配合及国、地税之间、部门内部门的合作，对具体内容和要求都应有明确的规定，对作为和不作为的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硬性的要求。同时，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对无证经营和偷、逃税行为；该公告的要公告，该曝光的要曝光，并鼓励广大公民积极举报，在全社会形成对无证经营和偷、逃税行为人人喊打，使其无藏身之地的声势，为税务机关开展清理漏征、漏管工作赢得社会的理解、配合和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抓好纳税申报管理，推行“纳税信誉等级”办法

加强纳税申报工作，首先要简化纳税申报手续。浙江绍兴等地实行软盘申报、PC卡申报等方式值得借鉴。这类方式最大的优点是取消了原来纳税申报中的几种附表，减轻了办税员的工作量，但其需要相应提高办税员操作技术和软件性能。其次要采取各种纳税申报方式，即要充分发挥计算机的功能，开辟利用电话申报、因特网电子邮件申报和邮寄申报等途径，以方便纳税人。此外，还要稳定各种办税程序，即对涉及到纳税人办理的各种事项，无论是何种表式和资料，都要统一固定，一般情况下不要变动。对每年进行的税务登记验证、一般纳税人年检等工作，要尽量合并，集中安排在当年的某个月份内，以方便纳税人办理。对出台的各种税收政策措施，在实施中尽可能简化手续，减少办税人的来回奔波。

积极推行“纳税人信誉等级”办法，即根据纳税表现把纳税人分为三类，分别使用三种不同颜色的申报表，同时开辟三种不同的纳税通道。在此基础上采取三条保证措施：一是强化依法纳税的责任，解决纳税人不报、逾期申报和申报不实的问题。对申报违章的，必须依法给予处罚。二是强化纳税申报的审核，解决纳税申报质量不高的问题。对纳税申报表填写不全、数字逻辑关系不符的，必须要求纳税人重新填报；对申报无收入的，必须进行动态稽核。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凡通过检查发现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表不符合税法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又未对其进行处罚的，不仅对纳税人进行处罚，还要追究税务机关原审核人的责任。

（七）规范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的手段和方法

1.加强税收基础信息的收集、调查、整理、录入、归档，建立纳税人电脑化管理的档案。完善纳税人税务登记资料管理系统（掌握登记、变更、注销、非正常户、失踪户情况等），发票购领、使用、查寻系统，电子申报纳税、欠税催缴系统和税源监控分析系统等，为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申报质量的分析与监控、检（稽）查的选案以及税源的跟踪管理提供较为完整准确的依据。

2.抓好发票的管理，推行“以票管税”的办法。现在的税务部门把主要精力投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上，而忽视了普通发票的管理。一些纳税人采取不开、少开、拒开、虚开普通发票的行为，进行偷税。为了防止税款流失，实施税收源泉控制，应推行普通发票“以票管税”的办法，凡销售方向购货方开具白条或非法报销凭证的，购货方可凭其开具的白条或非法报销凭证向税务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举报人可享受开具金额一定比例的奖励。

3.实行税源调查制度，最大限度地限制、打击“地下经济”。税源调查可以由各个基层税务机关按街道、路段、片区设置调查员，监控区域内的税源情况，及时发现“地下经济”，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同时开展税源预测分析，推行纳税评审机制。通过对企业的纳税申报资料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预测、分析、评审，对重大疑点问题进行调查，确保税源清楚、准确，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4.建立企业法人代表终身码，保证纳税人户籍的相对稳定。即以企业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号作为统一识别码，输入计算机管理网络。当其发生变动时，计算机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应信息，税务机关可以据此及时处理。为了保证企业法人终身码的有效性，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进行相同的监督，避免纳税人利用直系亲属易名易地经营，逃避纳税。

5.逐步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加强税收监控。从国外许多国家加强税收征管的经验看，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可以大大降低税收征收管理成本，加大税收征收管理力度，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偷、逃税行为。近年来，我国在石油行业、出租车行业推广税控装置后，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据悉，长沙市在出租车行业推广税控装置后，税收收入增长50%以上。同时，新《征管法》也明确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6.加强对纳税人银行账户的管理，以有效监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金融机构多头开户的情况严重，有的开户多达几十人。税务机关不掌握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就难以检查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因此，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同金融机构的联系，通过其在金融机构所开立的账户加强对其进行控管。以前，有的税务部门对银行重视、利用的不够，有的借助金融机构发现了税收违法行为，却无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令人欣慰的是新颁布、实施的《征管法》对金融部门所应承担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税务机关需要了解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7.严格执行新《征管法》有关从严控制延期纳税、确保国家税收优先、企业重组缴税办法等规定。即：“纳税人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于先普通债权；权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纳税人有合并分立以及其他重组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清缴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及时掌握纳税人合并、分立以及其它重组情形，防止重组企业拒绝履行纳税义务，重组后的企业拒绝承担前企业欠缴的税款。至于纳税人应承担的相应职责，新《征管法》已有明确规定，这里的关键是税务机关要发挥好执法主体作用。

【参考文献】 [2] 李大明.税收征管中的若干问题[J].税务研究，202\_,

(5).

[3] 戚务敬.集中征收后如何加强税源监控[J].税务研究，

(8).

[4] 朱润喜.如何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D].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2\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